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股份

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 116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5.1920 万股，占当前总股本的 0.31%。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 2018 年 6 月 11 日，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16 人。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上市日为 2017 年 6 月 9 日。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条件已成就。根据《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 116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共计 45.1920 万股，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16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期解除限售的上市流通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认为激励对象名单符合《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市联

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的资格和条件、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并确定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日等相关事项。

4、2017 年 5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价格、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均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7 年 5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价格、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出具了《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的核查意见。

6、2018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将根据 2017 年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并对 2 名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4 万股（调整后）进行回购注销。

7、2018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将根据 2017 年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并对 2 名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4 万股（调整后）进行回购注销。

8、2018 年 5 月 7 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将根据 2017 年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并对 2 名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4 万股（调整后）进行回购注销。

9、2018 年 5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次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自 2017 年 5 月 17 日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锁所获总量的 30%。本次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16 人，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5.1920 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国浩（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18年5月23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次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自2017年5月17日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锁所获总量的30%。本次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16人，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5.1920万股。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于2017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向符合条件的14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超过79.05万股，授予价格为36.68元/股，同时，该事项经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17年5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价格、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调整为拟向118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不超过76.02万股，授予价格为36.48元/股。

公司于2018年5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次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本次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除2名员工因离职不满足解锁条件共计116人，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5.1920万股。

三、董事会关于满足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条件的说明

（一）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自2017年5月17日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锁所获总量的30%。截至2018年5月17日，公司于2017年5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锁定期已届满。

（二）满足解锁条件情况的说明

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	-------------

<p>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p>
<p>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p>
<p>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公司 2017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金额较 2016 年同比增长不低于</p>	<p>公司 2017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金额较 2016 年同比增长 82.02%，满足解锁条件。</p>

60%	
4、个人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 A、B、C、D 四档。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B/C 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合格；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 D 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当年度限制性股票才可按照个人解锁比例进行行权/解锁。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则当年度限制性股票的解锁额度不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除 2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剩余 116 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到考核要求，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同意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 116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 45.1920 万股。

四、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11 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45.192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1%；
-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16 人；
-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首次授予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首次授予部分剩余未解锁数量 (万股)
核心骨干员工共计 116 人			150.64	45.1920	105.4480

注：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118 人，限售期内已有 2 名激励对象离职，故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 116 人。

五、本次解除限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	-------	--------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增加 (股)	减少 (股)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非流通股	97,799,400	67.85		451,920		67.54
高管锁定股	3,765,000	2.61			3,765,000	2.61
股权激励限售股	1,520,400	1.05		451,920	1,068,480	0.074
首发前限售股	92,514,000	64.19			92,514,000	64.1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332,872	32.15	451,920		46,784,792	32.46
三、总股本	144,132,272	100.00			144,132,272	100.00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浩（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国浩（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锁定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6 日